

經上多處強調不要貪愛錢財，尤其是不義之財與橫財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（提前六7，10）。身為基督徒，當完全倚靠神，把「信心」建立在神的真理與恩典上，行事為人都以榮神益人為原則，追求神的國度與遵行神的旨意重要過世上財物的得失（太六31，33）。

筆者聽到一些朋友說：「別人都在玩，我怎麼可以獨自不玩呢？」筆者笑笑回答說：「如果別人都去死，你不要不要跟着去死呢？」

基督徒處事為人當以聖經標準為原則。如果一件事情是違反經訓，為錯謬之事務；即

使所有人的都認同而去做，身為基督徒卻必須拒絕而一概不做。如果一件事情是合乎經訓，為神所喜悅之事務；即使所有的人都排斥而不願意做，身為基督徒卻必須勇於盡力去做。

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「地下錢莊」，它總是錯謬的行業，基督徒不可隨夥賭玩之！

人的自由意志

劉志信

肉端在桌上時，一個孩子說要吃紅燒的，一個孩子說要吃清炒的，另一個則說要吃牛排。假如這盤牛肉第二餐再端上來時，孩子又抱怨為甚麼每天都吃一樣的菜。人的自由意志，帶給人不同的意念。

人類文明的原動力

每一個人每天都需要作許多的決定，小的如穿哪一件衣服，吃甚麼菜，幾點鐘回家。大的如上哪一所學校，與誰結婚，在哪一個公司作事，買哪一間房子。人所以做選擇與決定，因為人有自由意志。

人的自由意志從哪裡來的呢？神創造亞當時把「靈」放在他的心中，然後把他放在伊甸園裡，並且對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。」（創二16，17）神創造人的時候，

就把自由意志給了人。神讓亞當自由的去選擇園中各樣的果子，但也要他約束自己的自由意志，禁止他去吃分別善惡的果子。

自由意志是人與其他動物最不同的地方。人有自由意志，所以能作許多的決定，動物行事則多靠本能。筆者家裡養了一條金黃色的狗，十幾年來每天餵牠的狗食幾乎都是一樣的，多餵牠就多吃，少餵就少吃，每次都很高興的吃完，從來沒有抱怨過。反觀家裡的三個孩子對食物選擇則完全不同，當媽媽把一盤牛

自由意志是神給人最好的禮物之一。人有自由意志，所以人有求知慾。求知慾驅使人去探討與學習，成為人類文明與科學發達的原動力。以行為例，從前由一個村莊到十里以外的另一個村莊，走路要半天；由中國橫越太平洋到美國，乘船要二、三個月。為了減少行的困難，人類發明了汽車與飛機。原來半天的路程，現在開車只需十分鐘；兩個月的船程，乘飛機只需十幾個小時。同樣的，以前人與人溝通必需面對面或者藉着書信，為了縮短溝通的時間，電話與電視因此而生。相隔再遠的地方，雙方可以立即交談。電腦的發明更是令人

嘆為觀止，除了快速的計算數字，又有記憶力，可以傳輸彩色的資料，成為人類不可缺乏的工具。求知慾使得人類文明不斷的進步，生活多采多姿。動物沒有求知慾，所以動物生活的形態，幾千年來仍然一樣。

人類罪的起源

自由意志的濫用則給人類帶來了很多的問題。有一天，當亞當的妻子在伊甸園裡散步的時候，蛇（撒但）對她說：「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（創三5）撒但引誘人犯罪時候，就是利用人的自由意志。撒但煽動人不要去聽神的話，吃了禁果也不一定死，並且能夠與神一樣。結果，人違反了神的命令，吃了禁果而掉入了罪中。人所以悖逆神是因為心裡驕傲，想要與神同等，最後濫用了自由意志。

讀者可能會有一個問題：神為甚麼不讓人知道善惡呢？其實神不是不要人分辨善惡，問題是甚麼時候才給人這個能力。當人剛剛被造時，思想非常的幼稚，假如立刻就要得到許多的能力，是不能勝任的。這就如一個剛生下來的小嬰兒，立刻就要他去走路或者去分辨善惡，不但對他沒有幫助，反而是害了他。聖經裡記載，後來，神不但讓人能分辨善惡，也把永生的生命樹賜給了人。

另外一個問題是，人吃禁果既然是撒但的引誘，為甚麼有罪呢？人的犯罪固然是出於撒

但的引誘，但是最後的決定仍然是人自己作的，所以人要負最後的責任。猶大出賣耶穌的經過亦是如此，但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樣才能殺害耶穌時，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，……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，怎樣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（路廿二3，4）當主耶穌被出賣而被定罪的時候，猶大就後悔的說：「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的。」隨後就出去吊死了（太廿七3，5）。猶大的出賣主雖然也是撒但的引誘，最後的責任還是要他自己負責。人今天的犯罪也是如此，有多少人吸毒，作奸，婚變，起初都是被引誘而陷入其中；但最後的結果，還是要自己來承擔。

人偏行己路

神創造的宇宙與萬物，不論是星球的運行，四季的轉換，植物的開花結果，動物的生殖，都按着神所定的時間與次序來進行。就如經上所說：「神按時賜雨，就是秋雨春雨，又為我們定收割的節令，永存不廢。」（耶五24）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物都有定時。……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。」（傳三1，11）

反觀人類，因着有自由意志，處處與神所定的次序與時間表背道而馳。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」（賽五十三6）人自從犯罪墮落後，不但不知道悔改，反而是越來越厲害，像一隻沒有牧人的羊，按照自己的意思

隨意亂行。有多少人的生活是日夜顛倒，暴飲暴食，強去做人做不到的事情。在生育方面，不但是違反了神給人的時間，更是隨意的墮胎，傷害了無辜的生命。人對自然的次序亦是如此，過度的砍伐樹林造成水土失調，空氣污染造成大氣層的破壞而影響人體的健康。對神而言，人最大的罪就是違反神的話，擅用自由意志而偏行自己的道路。這就像是子女最讓父母傷心的，是不聽話去任意妄為。

得救最後在於人的自由意志

當人犯罪與神遠離後，神就給人預備了救贖的計劃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人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三16）神愛人，在人一開始犯罪的時候，就為他們預備了救世主彌賽亞。為了使有罪的人能夠歸回聖潔的神，神將自己的獨生子耶穌賜給人，成為人的代罪羔羊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使人的罪得到赦免，叫一切信靠祂的人，不至滅亡，反而得到永生。

基督徒向自己的親人與朋友傳福音時，若問他們為何不信，有些人會說，神沒有揀選他們。到底一個人接受主耶穌是神的揀選，還是人的自由意志的決定呢？有人會想，神既然是全能的，為甚麼不把不信的人都變為基督徒呢？

聖經的確說到人的得救是神的揀選。主耶穌曾說：「不是你們揀選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。」（約十五16）「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

人的行為，仍在乎召人的主，……我要憐憫誰

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」（羅九11，15）神的「揀選」通常是從「呼召」開始。神對人的呼召是公平的，也是全面性的。神在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裡的對象是「一切」信祂的人。「一切」也就是所有的人，不論是富有或貧窮的，有知識的或是不識字的，年紀大的或年紀小的。神藉着各種管道來呼召人，例如親友的傳講，牧師的信息，宣教士深入邊遠地區的傳福音。祂也藉着報章、書籍與電視的媒介把福音傳給所有的人。在中國大陸教會被關閉和基督徒被迫時，神更是藉着收音機的廣

播，將福音傳到每一個角落。

一個人聽到福音後，信與不信的最後決定權是在人的手中。耶穌說：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（啟三20）福音臨到一個人的時候，就是神在人的心門外敲門。雖然神是全能的，但祂不會強迫一個人信主。若這個人願意把心門打開，神才會進去與他一同的坐席，得到神同在的福分。神愛人，祂把信主最後的決定權交還給人，祂沒有將人變為機器人而信祂，卻要人心甘情願的去相信祂。這就像當一個人真正愛另外一個人時，不會以強迫的

方法來得到對方的回愛，卻願意把決定權交給對方，得到心甘情願的回愛。

所以神的揀選有兩個過程：神的呼召與人的回應。神的呼召，必需得到人的回應，才是有效的呼召，或者是不完全的揀選。得救雖然是神的神恩，當最後的決定還是在於人的自由意志。

有一個人離世後上天堂，當他走向天堂大門的時候，遠遠的就看見大門的扁額寫着：「自由意志」。但他進入了天堂而回頭一看時，大門裡面的扁額寫着：「神的揀選。」神的恩典是奇妙的，祂願意把救恩給人，但人必需願意去接受。

人心深處

祝青

俗語云：「人心不足蛇吞象。」

因着時代的進步，傳播媒介的革新與盛興，使人更嚮往擁有名利。於是求名利之心一代比一代更為殷切了。這本是一件好事，也是人之常情，每個人都該有求上進之心。然而由於現代社會物質豐富又多采多姿，在豐盛物質的圍繞之下，人就會覺得「高貴、安全」，說起話來也有份量，獻媚拍馬屁的人也更多了，

於是便盡量想擁有更多一些。這也許可以說明為甚麼有不少的人名成利就後仍然像「騎虎難下」一般，非要「騎」到老、「騎」到死不可。此乃人心作祟也。

人有無限貪欲，所以一旦擁有的東西，便怕失去，擁有的越多，怕失之心就越大。因此越有名氣的人，就越規行矩步，生怕遭人非議；越有錢的人就越戰戰兢兢，擔心時

局變遷，紙幣貶值，股票下跌等等。其實照其財產，幾代都吃不完，但因着以上的顧慮，無奈何還是不分晝夜拼命掙錢，彷彿註定了名利場中的人非要勞碌傷神不可。相反地，兩袖清風的人，也許「認命」吧？反而在餘生年月可以圖個安定生活。

在一個沒有民主的國家裡，官場的人，官位越高，就越謀求鞏固，生怕想爬上去的人顯個機會把他從上面拉下馬來，一旦失去權勢，往後就過着寂寞的歲月，更可怕的是招來殺身之禍矣！

記得幼時曾聽過兩則童話故事，講及仙人許諾凡人三個願望，相信有一些讀者聽過，這裡不妨大略重提一下：

有一對窮苦的老夫妻得到仙人賜予三個